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2、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原定会议召开地点为: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会议室。因会议安排调整,现将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座21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地点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上述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事项均不变。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3日(周五)下午14:3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6年5月10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6年4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聘任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8、《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8、9议案已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周四)12: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6年5月12日12: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7"。

2.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
议案4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聘任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议案9	《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9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899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　系　人:林成红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聘任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程涛先生、财务总监孟庆林先生、独立董事严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4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好买基金、联泰资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好买基金、联泰资产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以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费率折扣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A类:000721 B类:000722	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	A类:000546 C类:002507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保本混合	00233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001321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	002301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498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二、自2016年4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联泰资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以及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机构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联泰资产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http://www.howbuy.com

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2822063

网站:http://www.66zichan.com/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天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6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4月15日 至 2016年4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4-20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16,167.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16,167.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016,167.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759.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4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5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28日

3.分红方案:每10股派5元,送0转增20股

4.现金分红总额:56,095,983元

5.除权后总股本:336,575,898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191,9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2,191,96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6,575,89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7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	00*****888	陈晓珍
3	00*****691	陈源芝
4	01*****489	陈克忠
5	01*****431	陈克明
6	01*****897	陈晖
7	01*****774	陈宏
8	01*****043	张瑶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加 公积金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97,098	26.92	60,394,196	90,591,294	26.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94,868	73.08	163,989,736	245,984,604	73.08
合计	112,191,966	100	224,383,932	336,575,898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36,575,898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

九、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5,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31.05元/份调整为10.0167元/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6.6元/份调整为15.2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33元/股调整为5.1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69元/股调整为7.8967元/股。以上调整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园振华路28号

联系人:王勇　陈燕

咨询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7,898,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韦大曼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翁君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邵晓娟女士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到期受让增资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68,774,986	99.99	7,6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27,890,611	99.99	7,6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24,175,618	99.71	3,722,593	0.29	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选举任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27,890,611	99.99	7,6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选举余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27,853,296	99.99	44,915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审议公司为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到期受让增资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80,695,466	99.99	7,600	0.01	0	0.00
3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76,980,473	95.38	3,722,593	4.62	0	0.00
4	审议选举任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80,695,466	99.99	7,6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6-00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0元。募集资金总额417,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7,712,100.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81号验资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6年3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庞雪梅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4月21日

●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分拆业务期间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停牌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以 2016 年4 月 21 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 (场内简称"合润A", 基金代码:150016)与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场内简称"合润B",基金代码:15001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分拆业务,合润A 与合润 B 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当日及 2016 年4 月 25日 上午9:30-10:30暂停场内交易,并将于 2016 年4 月 25日 上午10:30 起恢复正常场内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4月25日合润A、合润B的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4月22日的合润A、合润B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6年4月25日当日合润 A 、合润 B 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鼎龙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6年4月20日起,对所持有的鼎龙股份(300054)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5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